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2022 修订)
(适用于法学专业毕业生)

学位类别：法学

代码：035102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本专业学位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法律专业硕士毕业生应当具备下列素质、知识和能力：

(一) 基本素质和知识体系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深刻把握依法治国方略，遵循法律职业伦理，恪守法律职业伦理规范；
2.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法务工作，具备法律实践中所需要的合法处理法律事务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法律专业外文资料。

(二) 法律职业能力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具有复合型知识结构和扎实的法律理论基础；
2. 熟练运用法律方法，具备较好的分析、处理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法律思维；
3. 熟练掌握刑事、民事、行政、仲裁等程序，能熟练制作法律文书，具备较强的诉讼代理和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业务能力；
4.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各类法律事务的能力；
5. 具备适应社会其他需要的处理法律事务的综合工作能力。

二、培养定位

本专业学位坚持以宽口径、厚基础、重应用、利拓展的原则构建培养体系，结合本校实际，通过特色课程模块、学位论文选题设计等方式使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形成一定的侧重点，奠定学生未来职业发展和领域延展的坚实基础。

特色课程模块有：刑事法律实务、市场法治、政府法治和涉外法治。法律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法律必修课的学习后，可将所学法律知识与个人所学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结合，自主选择某一具体模块完成特色课程的学习。模块课程案例教学的学时比例不得低于50%。

特色课程模块和实践教学与训练应加强引入校外导师及其他师资资源的支持。

学位论文选题设计以指导方案的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为三大基本形式，强化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法律实务培养内容。

三、培养对象和培养方式

（一）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经各培养单位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二）培养方式

1. 把知识教育、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课程体系和教学过程；
2. 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 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 成立导师团队，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4. 实行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共同培养模式，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 聘请法律实务部门有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四、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培养基本年限为3年，特殊情况的遵照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五、学分分配

（一）总学分

在校期间应修学分不低于75学分。

（二）课程学分

在校期间应修课程学分不低于52学分（18课时对应1学分），

其中：

必修课程学分：公共基础课7学分，专业必修课26学分。

选修课程学分：专业选修课19学分，跨类别选修课4-8学分（自由选修，无特殊限制）。

（三）其他环节学分

实践教学与训练9学分。

科研训练 2 学分。

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6 学分，学位论文 6 学分。

六、课程设置

（一）必修课 33

1. 公共基础课 7 学分

- （1）高级英语（I） 2
- （2）高级英语（II） 2
- （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 （4）德育教育 1

2. 专业必修课 26 学分

- （1）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
- （2）民商法原理与实务 3
- （3）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3
- （4）刑法原理与实务 3
- （5）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3
- （6）行政法原理与实务 3
- （7）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3
- （8）法律职业伦理 2
- （9）公法原理专题 2
- （10）国际经贸法律实务原理 2

（二）选修课 19 学分

1. 基础选修课 2 学分

部门法哲学 2

2. 专业选修课 13 学分

- （1）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 （2）模块课程（8 选 6 共 12 学分，学生第 3 学期须选择一个模块课程）

模块一：刑事法务模块

职务犯罪实务专题；经济犯罪实务专题；认罪认罚从宽实务专题；企业合规实务专题；
刑事证据实务专题；刑事辩护实务专题；金融犯罪实务专题；刑民交叉实务专题。

模块二：市场法治模块

合同法律实务专题；公司法律实务专题；市场规制法律实务专题；税收法律实务专题；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专题；数据应用法律规制实务专题；环境诉讼法律实务专题；侵权法律实务专题。

模块三：政府法治模块

法治政府实务专题；立法实务专题；行政救济实务专题；公法人治理实务专题；人权治理实务专题；行政处罚实务专题；经济行政法实务专题；纪检监察实务专题。

模块四：涉外法治模块

国际私法学专题；国际贸易法律实务与案例研习；国际投资法律实务与案例研习；国际金融法律实务与案例研习；涉外诉讼与仲裁法律实务与案例研习；英文法律文书写作；涉外税收法律实务与案例研习；涉外经贸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

3. 跨学科选修课 4 学分

- (1) 社会实证调查方法 2
- (2) 文献检索和论文写作 2
- (3) 经济学说史 2

七、实践教学与训练

- (一) 法律文书 3
- (一) 法务谈判与法律辩论技巧 2
- (一) 诉讼与仲裁角色思维与训练 2
- (一) 法律诊所 2

八、科研训练

科研训练 2 学分，包括学术讲座 1、文献阅读 1。本项要求遵照学校统一管理规定，具体考核方式由指导导师具体负责。

九、实践环节

(一) 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所在专业类别或领域的培养方案要求，应依托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强化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机制，与研究生共同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列出专业实践的具体内容，并全程参与专业实践的指导。专业实践结束后需提交《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且完成 1 篇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在本专业领域内进行交流。各培养单位组织专业实践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专业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及格以上成绩计 5 学分。

（二）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加强研究生劳动教育的必要环节，培养方案中应设置社会实践作为实践必修环节。导师应与研究生共同制定社会实践计划，组织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结束后需提交《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登记表》，且完成1篇不少于3000字的社会实践总结报告。各培养单位组织社会实践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社会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社会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社会实践成绩。及格以上成绩计1学分。

十、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写作

1. 论文选题与内容

学位论文选题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践，综合运用法学理论知识和法律规则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应体现创新性并具有实用价值。

2. 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提倡采用案例分析、实证研究、专项调查等全国教指委指导性文件要求的创作形式。

3. 论文规范

学位论文应能表明研究生确已在本领域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备一定的实践创新能力。学位论文应当在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视角等方面应符合逻辑、结构完整、内容详实，并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格式规范，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论文的写作规范遵守学校发布的模板要求。

（二）学位论文指导、评阅

1. 论文指导

学位论文以校内校外导师共同负责、导师团队集体评价为基本工作机制。学位论文的选题可由研究生选定后经导师审核认可，也可由导师指定。学位论文应在双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的写作，包括论文开题、具体创作等。

学制为3年的研究生一般应在第3学期确定论文选题，查阅资料，第4学期提交开题报告并通过开题论证会，第5学期完成论文初稿，并向导师组就论文的进展情况提出中期报告，第6学期论文定稿。未经导师审阅通过的论文，不得提交答辩。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不少于一年。

2. 论文评阅

论文匿名评审遵守和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三）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评阅通过后方能进入答辩程序。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位授予规定者，可获得硕士学位。

学位论文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有1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至2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的其它工作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学位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一、考核方式及要求

（一）课程考核

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课程论文、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可取得相应课程学分，其中必修课成绩75分及以上为合格，选修课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应补修的本科主干课程须列入个人培养计划，补修课程以及补修方式由各培养单位自定。补修课程采取闭卷考试，达到60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二）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课程考试成绩、科研能力、能否进行开题报告等进行考核，中期考核作为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的先决条件，择优汰劣。经过中期考核，学习成绩良好，具有一定科研能力者，按计划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学习成绩差，或缺乏科研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差，或不安心学习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经过中期考核，终止学习，取消学籍。中期考核至迟在第四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行。中期考核遵循学校统一规定，指导导师为第一责任人，导师组负责整体考核。

（三）毕业资格审核

研究生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修满规定学分，通过毕业资格审核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十二、学位授予

研究生须完成各环节学习任务，修满学分，各项考核合格，且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者，经法学院学位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依照程序审核通过后，授予法律专业硕士学位。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应修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必修课程	公共基础课	7	高级英语（I）	36	2	1	外语学院	
			高级英语（II）	36	2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	
			德育教育	18	1	2	素质教育中心	
	专业必修课	26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36	2	1	法学院	
			法律职业伦理	36	2	2	法学院	
			民商法原理与实务	54	3	1	法学院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54	3	2	法学院	
			刑法原理与实务	54	3	1	法学院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54	3	2	法学院	
行政法原理与实务			54	3	1	法学院		
行政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54	3	2	法学院		
公法原理专题			36	2	2	法学院		
国际经贸法律实务原理			36	2	2	法学院		
选修课程	基础选修课	2	部门法哲学	36	2	1	法学院	
	专业选修课	1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马克思主义学	限选
			职务犯罪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刑事法 务模块 八选六
			经济犯罪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刑事辩护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认罪认罚从宽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诉源治理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刑事证据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金融犯罪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刑民交叉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合同法律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市场法 治模块 八选六
			公司法律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市场规制法律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税收法律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数据应用法律规制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环境诉讼法律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侵权法律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法治政府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立法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行政处罚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行政救济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公法人治理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人权治理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经济行政法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纪检监察实务专题	36	2	3	法学院		
			国际私法学专题	36	2	3	法学院		
			国际贸易法律实务与案例研习	36	2	3	法学院	涉外法治模块八选六	
			国际投资法律实务与案例研习	36	2	3	法学院		
			国际金融法律实务与案例研习	36	2	3	法学院		
			英文法律文书写作	36	2	3	法学院		
			涉外诉讼与仲裁法律实务与案	36	2	3	法学院		
			涉外税收法律实务与案例研习	36	2	3	法学院		
			外经贸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管	36	2	3	法学院		
	补修课程		宪法学专题	36	2	4	法学院	不计入总学分	
			经济法学专题	36	2	4	法学院		
			国际法学专题	36	2	4	法学院		
	跨学科选修课	4	社会实证调查方法	36	2	2	社会学院		
			文献检索和论文写作	36	2	2	法学院		
			经济学说史	36	2	3	经济学院		
其他培养环节	实践教学与训练	9	法律文书	54	3	3	法学院		
			法务谈判与法律辩论技巧	36	2	4	法学院		
			诉讼与仲裁角色思维与训练	36	2	4	法学院		
			法律诊所	36	2	4	法学院		
	实践环节	6			6	1—4	法学院		
	科研训练	2	学术讲座			1	1—4	法学院	
			文献阅读			1	1—4	法学院	
	学位论文	6	论文中期检查			6	5	法学院	
论文答辩						6	法学院		